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68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黃淑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黃玉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黃玉齊、黃淑琛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26,68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緣債務人黃玉齊於民國103年起就讀龍華科技大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黃淑琛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，金額新臺幣800,000元整，並出具「撥款通知書」動用8筆，計新臺幣311,081元整。

㈡詎債務人黃玉齊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，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餘本金126,684元(逾期利息、違約金另計)，依雙方原簽契約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債務人黃淑琛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

㈢依借據第六條，本行與債務人等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

期六個月內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，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、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6個月內部份)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)計算。

㈣就學貸款利率按本行與教育部議定之利率計算，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以1.775%計算，另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轉列催收款項，利率按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

㈤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。

㈥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楊順堯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5682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26684元	黃玉齊、黃淑琛	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	至民國114年9月8日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126684元	黃玉齊、黃淑琛	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26684元	黃玉齊、黃淑琛	自民國114年6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